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智和汇询价（货物）2024-013

项目名称：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

采购人：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现有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采购人为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响应人参加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732000.00

最高限价（元）：732000.00

标项名称：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集装袋切布机1台、集装袋三色印刷机1台、充气拍打机1台、缝纫机（小袋缝纫机）1台、翻袋机1台、半吊拉排机1台、液压打包机1台、叠袋压包机1台、无线超声波缝纫机3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之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留取份额100%；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本次询价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天谷 CA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地 址：格尔木市机场路1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9-5990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20979552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湟岸巷33号2-202

2024年06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智和汇询价（货物）2024-013
3	采购人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6	评分办法	最低价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最高限价（元）：732000.00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留取份额100%；</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7、其他要求：/。</p>
11	投标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人民币小写：14000.00</p> <p>证金收款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新宁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37361200000296</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我司指定账户。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p> <p>2.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p>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1. 本次询价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3.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16	询价截止时间	2024 年06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17	询价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招标人</p> <p>收取金额：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p> <p>收取标准：金额为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商定。</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询价有效期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不允许
24	偏离	不允许
25	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询价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报价及币种

6.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6.2 投标函中应注明询价有效期。

6.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4 要求投标供应商报出不能更改的价格，且该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7. 询价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8.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相关网站上。

9. 询价有效期

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八)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九) 报价保证金证明
- (十)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十五)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凡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方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1.2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1.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次询价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

12.3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询价文件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5.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询价程序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7. 询价程序

17.1 进入询价阶段后，由询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询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供应商的相关投标资格

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17.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报价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询价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8)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成交办法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的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2），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 在询价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

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人。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询价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采购活动的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询价小组认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1.2 终止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项目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之内（具体交货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免费质保期：1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询价文件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 技术规格响应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八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九 报价保证金证明
- 十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十五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询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培训、电力接入、调试、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1：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2							
...							
投标总价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包*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文件“1、说明”第1.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所提供资料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资料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附件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报告及网站查询截图（企业、法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询价内容

采购集装袋切布机1台、集装袋三色印刷机1台、充气拍打机1台、缝纫机(小袋缝纫机)1台、翻袋机1台、半吊拉排机1台、液压打包机1台、叠袋压包机1台、无线超声波缝纫机3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质量：合格；
2. 质保期：一年；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之内；
4.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约定；
5. 交货地点：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
6. 履约保证金：10%。
7. 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720000.00元，供应商须提供低价报价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产品的购置发票、低价原因情况说明及厂家低价承诺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中标后不得更换产品型号、不得延期供货、不得放弃中标资格的相关承诺。（注：“厂家低价承诺书”须加盖厂家公章）。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质保期	备注
集装袋切布机 自动打点	1	台	布卷直径≥1000mm，具备自动纠集功能，幅度≥300mm，带热切功能，前后开口功能，裁剪长度≤1500mm；自动打点：分段可打4个点；可以开圆、开角功能250-600mm；宽度≥2200mm，每分钟12-18/张；电压≥380V/50HZ；	一年	
充气拍打机（ 除尘机除静电）	1	台	风机风量M ³ /h8720-11200；风机转速r/min2880-2600； 静电消除电压kV8-9；整机功率kW≥4；整机重量KG≥600；电压≥380V；带自动打布功能，打布速度30-60次/分钟，风管带自动升降功能（行程350mm），顶撑高度手动丝杆调节，自主设置打布时间、工作时间。	一年	
缝纫机（小袋 缝纫机）	1	台	最高缝纫速度 ≥1200S.P.M；线迹长度0-12.7mm；机针 <27#；针杆行程≥50.8mm；电动机 ≥550W；操作空间 >400mm*180mm）缝纫范围：≤300mm Y400m； 缝纫线路：单针连锁式；旋转	一年	
半吊拉排机	1	台	种类：≥6倍；编程器：触摸液晶屏；外压脚：气动；中压脚：气动；整机	一年	
翻袋机	1	台	工作电源：≥380V， 50HZ, 7.5kw 风机风量5500-7500 m3 工作效率：300只/小时	一年	
叠袋机	1	台	1、电压：≥220VAC功率：≥2.2KW 2、工作气压：0.5~0.7Mpa 4、速度：>120件/小时	一年	
液压打包机	1	台	油缸直径中 ≥Φ180mm 最大工作压力 10-12Mpa 活塞行程 ≥1100mm 工作高度 ≥1200mm 工作台尺寸 ≥1200x600mm 功率 ≥7.5kw	一年	
无线超声波缝 纫机	3	台	工作电源 220V ±5V-50/60HZ；超声波发生器自动保护型：20KHZ； 输入功率 1500-2500（三挡可调）；超声波换能器 >20KHZ； 输出频率 >20KHZ；调速系统控制：单电机； 运行速度 0-20m/min；悬挂结构：底模固定； 花模尺寸 “T”型特殊花膜宽度：0-20mm；直径：Φ50mm 花模升降系统；手动：机架 双脚型、美观、坚固、方便日常维护保养；	一年	

集装箱三色印刷机	1	台	最大进机幅面(长×宽): 2200mm×1500mm 最大印刷幅面(长×宽): 1800mm×1200mm 印辊运转规格: $\geq \Phi 810$ mm mm 印刷字版厚度: 4-5mm 印刷速度: 300~1200个/小时 电机功率: ≥ 5.5 Kw 外形尺寸: 9500mm×2140 mm ×1700 mm (含4米后烘箱)	一年	
----------	---	---	---	----	--